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
旗下基金持有的“14 象山债”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14 象山债”债券（代码：124711）2015 年 2 月 12 日交易不活跃，成交价格严重偏离。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 号）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和基金托管人协商，本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“14 象山债”债券的估值价按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。在“14 象山债”债券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按市场价格对其进行估值，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